

铜鼓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当前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我县全省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工作，冲刺2021年各指标数据分值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，推进我县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再上台阶、再创新佳绩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在铜鼓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指示要求，现将当前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抓好问题整改。各指标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，对照《第三方评价分析表》进行全面问题自查和整改提升，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准备。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及时向“指标长”汇报进展情况、疑难问题，提请“指标长”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定期召开指标整改提升会，分析指标失分原因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研究部署指标优化提升工作，确保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不失分、多得分。

相关情况由牵头单位形成文字材料盖章并报经“指标长”同意后，于12月31日前交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王云峰，联系电话：15007952766。

2. 梳理企业问题。各乡镇、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，要对

近 2 年以来通过“营商专员”入企业（个体商户）帮扶，政企圆桌会议，县营商办交办，为企业“帮代办”等途径收集的市场主体诉求进行全面梳理，列出两张清单（见附件）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各地各单位填报“铜鼓县市场主体反映问题台帐”（见附件）于 12 月 10 日前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廖杰彪，联系电话：17879591993。

3. 优化指标数据。各单位在准备数据时，不仅要准备好最优的数据，也要注重平均值的提升。例如“电力接入涉及到工程审批的平均耗时”数据采用的是 1 至 12 月的平均时长，而非办理某个企业的最短时长。取最优数据的指标，各单位要将最优的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准备好，如需数据库抓取数据的指标，各单位要与省直部门对接好，及时将最优数据更新至数据库内。取平均数据的指标，各单位要注重平均数值的提升，如需要数据库抓取数据的指标，各单位要与省直部门对接好，及时更新数据库内的信息。

4. 积极学习先进。各单位尽快组织人员赴全省排名第一的兄弟市县考察学习，努力做到更优最快。

联系电话：8722027 邮箱：tgysb330@163.com。

附件：铜鼓县市场主体反映问题台帐

